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36 和 Add.1)]

57/109.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六章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5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及发挥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的作用，对于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认识和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回顾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的开始、以色列国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相互承认及双方之间从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开始的现有各项协定，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按照第 56/35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认识十分有用，并认为这个方案正在有效促进有利于对话及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
3. 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 2002-2003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但须按照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做法，尤应：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7/35)。

² 见 A/48/486-S/26560，附件。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印发和增订所有领域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有关这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和平前景的材料；

(c)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库，并继续制作和保存这种材料，以及更新在秘书处的展览；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实况采访团前往该地区，包括前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领土和被占领领土；

(e)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研讨会或座谈会，特别是为了促使舆论注意巴勒斯坦问题；

(f) 继续在传播媒体发展领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特别是加强 1995 年开始的巴勒斯坦广播员和记者的培训方案。

2002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